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73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思源食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MA5Q5GHB9W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谢庆敬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

2023年5月2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的成品区存放趣品汇螺蛳粉560袋，组合包装间有趣品汇螺蛳粉1375袋，退货区有趣品汇螺蛳粉188袋。趣品汇螺蛳粉标签标示“净含量：300克（调制干米粉120克，调料包180克），产品标准号：DBS 45/034，食品生产许可证号：SC13145020601498，受委托方：柳州市思源食品有限公司，受委托方地址：柳州市，委托方：柳州公司，委托方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”等内容。执法人员对趣品汇螺蛳粉随机选取2袋进行现场称重，显示质量为282.5g、278.8g，干米粉包显示质量为61.2g、61.4g。执法人员现场对趣品汇螺蛳粉[净含

量：300 克（调制干米粉 120 克，调料包 180 克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1 日]随机抽样 10 袋送检。2023 年 6 月 15 日，执法人员收到趣品汇螺蛳粉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2966），并于当日送达至当事人。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2966）检验结论为“经检验，送检样品单件净含量偏差、标签标识项目不符合 DBS 45/034-2021（水煮型）、JJF 1070-2005、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。”

经查，当事人受柳州市[]公司委托生产趣品汇螺蛳粉，趣品汇螺蛳粉标签内容（标示净含量：300 克（调制干米粉 120 克，调料包 180 克），产品标准号：DBS45/034）由柳州市[]公司设计，柳州市[]公司委托当事人生产螺蛳粉要求做便宜的产品，确定了螺蛳粉的价位，要求不做独立酸笋包，把酸笋、黑木耳酸豆角萝卜干做成四合一料包，对各料包实际重量没有要求，标签未标示生产者联系方式。当事人知道趣品汇螺蛳粉标签标示的具体内容，知道受委托生产的趣品汇螺蛳粉净含量应该要达到 300 克，干米粉重量应该要达到 120 克，要按产品标准号 DBS45/034 的标准生产螺蛳粉，螺蛳粉生产要加入独立的酸笋包。为控制成本，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，未实施原料控制要求，向委托生产者推荐的干米粉供货商订购重量为 60 克的干米粉包，并用于生产趣品汇螺蛳粉投料生产，实际生产投料不足；未按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（DBS 45/034-2021）实施生产工序控制，不加入独立酸笋包，把酸笋、黑木耳酸豆角萝卜干做成四合一料包；出厂检验时未实施出厂检验控制，出厂检验时已检出产品净含量不符合单件净含量允许短缺偏差值，未检验料包与标签标示的料包数量及内容是否相符，未检验料包是否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，也未审核标签信息缺少生产者的联系方式即通过出厂检验并出厂。

当事人受委托生产两个批次的趣品汇螺蛳粉共 4035 袋，其中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趣品汇螺蛳粉 500 袋，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 日趣品汇螺蛳粉 3535 袋。两个批次的趣品汇螺

蛳粉内容物一致，成品净含量在 270 克至 280 克之间，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千米粉包重量 60 克左右。趣品汇螺蛳粉[净含量：300 克（调制千米粉 120 克，调料包 180 克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1 日]经抽样检验，当事人生产的趣品汇螺蛳粉实际重量与标签标示“净含量 300 克”不相符，其单件净含量偏差超过允许短缺量；标签标示有独立的酸笋包，实物中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其标签内容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3.4 “应真实、准确”的要求；当事人生产的趣品汇螺蛳粉未标示生产者联系方式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4.1.6 “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、配料表、净含量和规格、生产者和（或）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....”的要求；趣品汇螺蛳粉实物中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（DBS 45/034-2021）中柳州螺蛳粉的定义为“以独立包装的米粉（干制米粉或冲泡型米粉）和螺蛳肉汤料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独立包装的辣椒油、酸笋、腐竹、花生等配料包，经组合、包装制成的，食用时经水煮熟制或煮沸热水（ $\geq 85^{\circ}\text{C}$ ）冲泡食用的柳州螺蛳粉（包括水煮型和冲泡型柳州螺蛳粉）。”趣品汇螺蛳粉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与标签标注的有独立酸笋包内容不相符，也与其标签所标称其符合的产品标准号 DBS 45/034-2021 不相符，即成品实不符合 DBS 45/034-2021（水煮型）的要求。

当事人受委托生产两个批次的趣品汇螺蛳粉共 4035 袋，其中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趣品汇螺蛳粉 500 袋，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 日趣品汇螺蛳粉 3535 袋。两个批次的趣品汇螺蛳粉内容物一致，成品净含量在 270 克至 280 克之间，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千米粉包重量 60 克左右。当事人按 元/袋的价格与柳州 公司结算委托生产费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柳州市思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谢

庆敬身份证复印件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代理人员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（2023年5月29日）、询问笔录（2023年5月31日制作、2023年6月16日制作、2023年7月14日制作）证实当事人明知趣品汇螺蛳粉生产过程投料不足、生产工序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，未实施生产过程控制仍实施生产行为。

3. 出厂检验报告（柳州螺蛳粉）（生产批次 20230521-1，规格型号 300g/袋）、检验原始记录（柳州螺蛳粉）（生产班次 2023.5.21，规格：300g/袋），证实当事人出厂检验产品净含量不符合单件净含量允许短缺偏差值，未检验料包与标签标示的料包数量及内容是否相符，未检验料包是否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，也未审核标签未标示生产者联系方式。

4. 现场笔录（2023年5月29日制作、2023年6月15日制作）、询问笔录（2023年5月31日制作）、抽样记录（抽样编号：2023052901）、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2966），证实趣品汇螺蛳粉经抽样检验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（DBS 45/034-2021）。

5. 委托加工合同、询问笔录（2023年7月17日制作（2份））证实当事人生产趣品汇螺蛳粉是柳州[REDACTED]公司委托生产、产品数量。

2023年7月2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62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经案件复核及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，本局对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。

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未实施原料控制、生产关键环节控制、成品检验控制等多项过程控制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、二、三项的规定。当事人未按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的趣品汇螺蛳粉 4035 袋，数量较多；

当事人明知趣品汇螺蛳粉生产过程过程中未实施原料控制、生产关键环节控制、成品检验控制等多项过程控制，其成品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实施生产行为，导致趣品汇螺蛳粉成品不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（JJF 1070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（DBS 45/034-2021），违法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中八十、《食品安全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责令停产停业 15 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